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61201609134923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 从事农产品销售的企业均可投保本保险, 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销售列明的农产品, 经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抽样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 致使**同一批次的农产品**被查封、扣押直至销毁,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该批次农产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二)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 (三) 针对鲜活农产品, 在检测前已经死亡造成的损失;
- (四) 农产品腐烂、过期、变质的。

第五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二) 任何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同一批次农产品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提供农产品检测样品之时起至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时止, 最长不超过10天,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按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建立农产品进货台账、销货台账及检测台账，其中，进货台账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货台账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销售票据；检测台账应包括样品名称、检测日期、检测标准、检测结果、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等信息。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建立的进货台账、销货台账及检测台账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资料。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在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在签署农产品销毁相关证明材料之日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同一批次农产品造成的损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同一批次农产品损失数量×进货价格×（1-同一批次农产品的免赔率）。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电子版；
-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 （三）农产品被查封、扣押直至销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通知单、第三方现场见证记录等。
- （四）受损的农产品直接经济损失说明，包括损失数量及农产品进货价格；
-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同一批次的农产品】指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抽样检测的同一车次同一品种的农产品。